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贸函〔2015〕73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15年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，省属有关企业集团：

为引导和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，加快培育我省外贸竞争新优势，去年我厅联合有关部门共同认定了一批“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”和“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象”。这些企业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了较好的集成服务，为我省外贸稳增长、促转型工作做出了较大贡献。

为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，根据《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》（粤商务贸字〔2014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我厅将组织开展2015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申报工作

（一）请各地市、各单位按照《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“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”（去年已认定的23家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除外），申报企业数量不限。去年未获认定“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象”的清远、揭阳、河源、茂名等4个地市可继续筛选推荐符合条件的1家企业

申报“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象”，其他地市、单位今年暂不推荐申报。

(二) 企业需按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材料(详见附件)的要求，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，所有材料(含复印件)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(三) 请各地市、各单位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于7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我厅。

二、做好工作情况总结

请各地市、各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23家“2014年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”和18家“2014年广东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象”(详见我厅粤商务贸函〔2014〕173号)截至2015年5月底开展的有关工作情况汇总上报。主要内容包括：企业出口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以及线上服务平台运营情况，《实施办法》落实情况，主要困难和问题、意见和建议等。请于6月30日前将总结材料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(邮箱：yabeiwang@163.com)报送我厅。

附件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材料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贸易促进处 王亚蓓 020-38823426)

抄送：本厅贸易促进处。

[共印27份]

附件:

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材料

一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申报材料

(一) 申报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申请报告。

(二)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、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(复印件)。

(三)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、退税、融资、收汇、信保、物流等业务的基本情况。其中通关、退税、融资等服务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(四) 所服务企业清单。

(五) 上年度海关进出口额; 银行授信额度证明。

(六) 海关、国税、检验检疫评级的证明文件。

(七) 线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行情况及平台网址。

(八) 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。

(九)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二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象申报材料

(一) 申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象申请报告。

(二)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、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(复印件)。

(三)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、退税、融资、收汇、信保、物流等业务的基本情况。其中通关、退税等服务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(四) 上年度海关进出口额；银行授信额度证明。

(五) 海关通关、出口退税情况说明，检验检疫评级的证明文件。

(六) 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。

(七)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